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成长先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9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即在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

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

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5 年 4 月 2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

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 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

	议。	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23、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三、《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公告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注：

-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